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家補字第1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永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永宗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 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唐淑嫻